

雲林縣政府受理最高負責人職場霸凌事件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4 日府勞資一字第 1153429066 號函訂定

- 一、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議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二條之三規定受理之最高負責人職場霸凌事件，特設雲林縣政府受理最高負責人職場霸凌事件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審議最高負責人職場霸凌事件調查報告及相關資料。
 - （二）就最高負責人職場霸凌事件是否成立提供審議意見。
 - （三）其他有關最高負責人職場霸凌事件審議事項。
- 三、本會置委員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處長。
 - （二）本府人事處處長。
 - （三）本府教育處處長。
 - （四）本縣衛生局局長。
 - （五）法律專業人士一人。
 - （六）心理專業人士一人。
 - （七）教育專業人士一人。
 - （八）醫療專業人士一人。
 - （九）學者專家二人。
 - （十）勞工團體代表一人。
 - （十一）雇主團體代表一人。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政府機關代表不得逾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並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因故出缺時，應予補聘或改聘，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科長兼任，承召集人命綜理本會幕僚業務。
置幹事一人至三人協助執行本會之事務，由本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現職人員派兼之。
- 五、本會視實際需要不定期開會。
- 六、本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選代理主席。
- 七、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委員關於議案之迴避，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 八、本會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

半數之同意。

九、本會委員及聘(派)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及出席費。

十、本會所需各項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內支應。